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

公告日：112/09/19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2.69
	機關名稱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單位名稱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機關地址	249 新北市 八里區 八里大道18號
	聯絡人	經建課洪小姐/秘書室盧先生
	聯絡電話	(02) 26102621 #253、351
	傳真號碼	(02) 26104848
	電子郵件信箱	ae6352@ntpc.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2026
	標案名稱	新北市八里區東海運休中心ROT可行性評估委託專業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7 - 其他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5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2/09/19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	是
是否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最有利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10/04 09:30
開標時間	112/10/04 10:00
開標地點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3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3樓秘書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之次日起30日曆天內提交工作執行計畫書，其餘如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履約時間短				
	廠商資格摘要	<p>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p>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p> <p>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p> <p>1. 經政府登記合格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團體組織、公司組織、建築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等。</p> <p>2. 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p> <p>3. 廠商納稅之證明(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營業稅繳稅證明)。</p>				
	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					

		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p>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p> <p>一、本案業務單位承辦人為本所經建課洪小姐，電話為02-26102621分機253。</p> <p>二、履約期限： (一) 自決標日之次日起14日曆天內提送保險單據。 (二) 自決標日之次日起30日曆天內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俟計畫書經機關同意備查(機關發文日期)之次日起90日曆天內提送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期間直到機關驗收合格止。(詳契約書第7條履約期限)</p> <p>三、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p> <p>四、投標廠商須製作紙本企劃書8份。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審之對象。評審小組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廠商不必簡報。評審標準及評審方式請詳參投標須知內之「投標廠商評審須知」。</p>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4246、傳真：02-89536837)</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電話：0800039688、傳真：02-29682824)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